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开展秋季开学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相关处室：

为切实做好全省学校秋季开学校园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在新学年安全稳定良好局面，省教育厅拟于近期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开学各项工作，推进落实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，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月通报制度，严格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学校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，推动全省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此次安全检查坚持全面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，分为学校自查整改和省教育厅检查组抽查两个阶段，重点检查消防、食堂、交通、实验室、校园欺凌等方面的安全问题。其中，学校自查整改可与即将开展的“全省学校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”

结合起来。

第一阶段:学校自查整改阶段(9月14日-25日)。

各学校依托山东省“学校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开展校园安全自查,将系统内置的“学校安全风险清单”作为自查内容,并结合学校特色及地域特点对清单内容进行筛选,形成本校的安全自查风险清单。登陆山东省学校安全在线:<http://www.sdsafeschool.gov.cn>,在首页点击“学校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,进入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栏“督导检查”下的“当月安全自查”,填报当月自查情况。各学校账号密码与每月填报安全事故时登陆系统的账号密码相同。

第二阶段:教育厅检查组抽查阶段(2020年9月20日至12月10日)。

省教育厅将派出校园安全检查组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抽查,检查组依托“学校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对学校填报的三防、安全事故、安全自查填报等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对,并就学校自查发现的隐患及整改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办,对未及时开展安全自查、安全自查不彻底、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督办清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学校应于9月25日前完成本次校园安全大检查自查任务,并利用系统上报学校安全自查情况。

(二)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系统,部署学校安全检查任务,

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检查、督查，认真落实系统应用，确保自查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各学校要把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做为贯彻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查工作机制，以后的每月5日前通过系统填报学校安全自查结果，填报数据将与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“开展情况”实现部分对接。学校自查填报情况将纳入月通报，逾期不报视为漏报、瞒报，并视情况进行约谈或通报。

（四）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不定期地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学校自查结果进行抽查，通过与学校自查结果关联匹配，促进安全隐患整改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（五）针对“学校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的操作及应用，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将于9月17日15:00组织线上培训，各地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参加学习培训。

（六）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有问题和建议，可及时与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。技术问题可与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2761020，17854176827。

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

2020年9月14日